

仅供内部学习交流使用

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2026 年第 5 期 总第 16 期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6 年 6 月

目录

习近平：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1
习近平给新华社老党员张连生的回信.....	14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18
厦门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张荣：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 内涵式发展的实践路径.....	35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习近平

一

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哪个国家拥有人才上的优势，哪个国家最后就会拥有实力上的优势。外国看中国的潜力所在，就是看这个。中国这么多人，教育上去了，将来人才就会像井喷一样涌现出来。这是最有竞争力的。走创新发展之路，首先要重视集聚创新人才。

（2012年12月7日至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二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也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要把科技创新搞上去，就必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我国一方面科技人才总量不少，另一方面又面临人才结构性不足的突出矛盾，特别是在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等领域领军人才严重不足。解决这个矛盾，关键是要改革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一是要用好用活人才，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完善评价这个指挥棒，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实用技术人才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最大限度支持和帮助科

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千军易得，一将难求。”要大力造就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二是要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

(2013年9月30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三

“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人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创新的事业呼唤创新的人才。尊重人才，是中华民族的悠久传统。“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这是《诗经·大雅·文王》中的话，说的是周文王尊贤礼士，贤才济济，所以国势强盛。千秋基业，人才为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才越多越好，本事越大越好。我国是一个人力资源大国，也是一个智力资源大国，我国13亿多人脑中蕴藏的智慧资源是最可宝贵的。知识就是力量，人才就是未来。我国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必须大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

(2014年6月9日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四

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有一流大学群体的有力支撑，一流大学群体的水平和质量决定了高等教育体系的水平和质量。一流大学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021年4月19日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

五

培养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当今世界人才的竞争首先是人才培养的竞争。中国是一个大国，对人才数量、质量、结构的需求是全方位的，满足这样庞大的人才需求必须主要依靠自己培养，提高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广阔舞台，完全能够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大批优秀人才，完全能够培养出大师。我们要有这样的决心、这样的自信！

人才培养首先要聚焦解决基础研究人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问题。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要发挥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突破常规，

创新模式，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教育。要建设一批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立志投身基础研究，加大重大原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要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要制定实施基础研究人才专项，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培养造就大批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各方面人才。近年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但还存在不少问题。要培养造就一批善于思考和研究中国问题的人才，立足当代中国正在经历的社会变革和创新实践，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回答好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问题。要培养造就一批善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才，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和国际舆论引导力。要研究编制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人才发展规划，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021年9月27日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七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我们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使我国在重要科技领域成为全球领跑者，在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力争尽早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要实现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坚持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形成良性循环；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一体设计，实现有效贯通；坚持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一体部署，推动深度融合。

(2023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八

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要明确“破四唯”后怎么“立”的评价方式和标准，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体系。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纵深推进科研作风学风治理，引导科技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坐住坐稳“冷板凳”。要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加强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2023年2月2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九

当今时代，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要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供人才支撑。要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2023年5月29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

要把推动高校教师、科研人员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作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逐步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薪酬制度，进一步激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创造活力。

（2023年7月11日在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一

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要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素质。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2024年1月31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二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十三

注重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决定稿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

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员待遇；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

(2024年7月15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十四

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增强协同、搭建平台、打通堵点，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培养，强化工程硕博士培养。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

顺应人才多样化需求，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政策环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2024年9月9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十五

坚决打通影响和制约全面创新的卡点堵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牢牢掌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主动。

（2024年10月2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六

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

（2025年3月6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十七

要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2025年4月30日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八

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

（2026年3月5日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九

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提

高教育质量，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人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大力扶持青年人才。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青少年的想象力和探求欲，让投身基础研究成为更多青少年的人生追求。

（2026年4月30日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4月期间有关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6年第12期

习近平给新华社老党员张连生的回信

新华社老党员张连生同志：

您好！很高兴收到来信。您当年作为中央纵队“四大队”报务员，在烽火硝烟中跟随党中央转战陕北，扎根通信技术岗位辛勤付出一辈子，期颐之年仍关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向您表示敬意。

您在信中说，要永远跟党走，做永远的“四大队”队员，这饱含着真挚深厚的信党爱党之情。新时代共产党人要传承红色基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实干担当，在新征程上书写优异答卷。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之际，向您和全国的老党员、老同志致以诚挚问候，祝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习近平

2026 年 6 月 17 日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蔡奇出席并讲话 李希出席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15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出席会议。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对强党强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

会议指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这一思想鲜明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锤炼坚强党性，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内涵丰富、体系严密。这一思想源自于马克思主义

科学理论，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孕育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和深厚的理论渊源。这一思想彰显了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度的历史主动、鲜明的问题导向、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厚的为民情怀、科学的思想方法，明体达用、体用贯通，具有鲜明的理论品格。这一思想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将随着新时代党的建设实践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组织推动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组织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入阐释这一思想的原理性成果、原创性贡献和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以党员、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要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走深走实，引导各级党组织自觉运用习近平党建思想谋划和推进党的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石泰峰主持会议，李书磊、刘金国、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全国党建研究会、浙江省委组织部、北京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全国党建研究会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会议。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细则》各项规定并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教育培养,强化思想入党,从严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严把入口关。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细则》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
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
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

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

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

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用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

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

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內，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

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

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 实践路径

厦门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 张荣

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其建设质量直接关涉“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根本问题的时代应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思政课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思政课建设的政治逻辑、价值逻辑与实践逻辑，为新时代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语境下，思政课建设从形式覆盖的外延发展向育人效能的内涵提升转型，本质在于恪守思政课建设的政治性、思想性与教育性的统一，并在此基础上辩证把握“守正”与“创新”的逻辑关联。守正旨在固本培元，确保思政课建设的根本方向与核心属性不发生偏移；创新旨在因事而化，推动思政课教学在内容、方法、载体上与时代同频共振。基于此，高校需系统构建以课堂教学夯实根基、以课程思政深化协同育人、以“大思政课”拓展实践场域的一体化推进范式，并通过三重维度的有机联动与功能耦合，持续提升思政育人的整体效能，致力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深耕课堂教学，筑牢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根基

课堂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主渠道，其效能边界直接划定了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质量基准。高校须着力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引领的课程与教材体系，遵循“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的科学论断，在“讲深、讲透、讲活”的辩证统一中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深度融合。

夯实学理基础，增强“讲深”的理论厚度。思政课绝非简单的知识传授过程，其深层使命在于通过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关切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引导学生在把握历史规律与理论逻辑中确立科学的认知框架。为切实提升理论阐释的深度与厚度，厦门大学坚持将学理建构与教学实践双向赋能，为“讲深”筑牢学术支撑。一是强化教学内容的系统化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为首要任务，紧扣课程大纲与时代命题，系统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福建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同志在闽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与重大实践转化为具有解释力与穿透力的教学专题，既讲认识论又讲方法论，既要讲清“其然”，还要讲清“其所以然”。二是完善思政课课程体系。在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等核心课程基础上，拓展“四史”专题、国家安全教育等关联课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实现从宏观叙事到微观机理的全方位融入。三是打造常态化集体备课机制。通过1名教师主讲、

2名教师与谈、多名教师延伸研讨的深度交互，形成“1+2+N”集体备课机制，推动集体备课从制度规约走向教研自觉。

建强师资队伍，强化“讲透”的力量支撑。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讲透”的核心要义在于超越表层知识陈述，深入揭示理论演进的内在逻辑、历史脉络与价值意蕴，这要求教师具备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与高超的教学转化能力。围绕教师能力提升，厦门大学探索构建了“三轮驱动”的教师发展赋能模型。一是依托常态化举办的思政课教师工作坊，聚焦理论前沿动态、教学设计优化与数字素养提升等维度，开展深度教研培训。二是健全“以老带新”的学术传承与教学指导机制，通过实施教学导师制，助力青年教师站稳讲台、站好讲台。三是坚持常态化磨课与教学竞赛相结合，通过集体研课与赛教融合，显著提升教师对理论内容的驾驭能力与课堂呈现艺术。通过上述机制，持续涵养教师的理论阐释力与教学感染力，为“以理服人”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革新教学模式，拓展“讲活”的表达路径。思政课是进行价值引领与思想塑造的课程，而非机械地知识灌输。“讲活”的实质在于将抽象的理论叙事转化为学生可感知、可参与、可认同的生动情境。在内容上，须聚焦课程核心理论议题与学生思想困惑，打造兼具思想高度与情感温度的课堂生态。在形式上，遵循“八个相统一”的改革方法论，推动教学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从统一模式培养向个性需求培养转变，打造“有活力”的思政课堂。厦门大学以专题教学改革为抓手，持续开展“思政对话”专

家进课堂活动，通过多视角的思想碰撞，有效增强思政课的生动性、针对性与实效性。

二、深化课程思政，构筑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格局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其理论旨归在于将内涵式发展的理念由思政课程的“主干”延伸至各类专业课程的“枝叶”，打破学科壁垒与育人藩篱，构建协同体系，着力塑造“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教育生态。

完善顶层设计，构建跨学科协同阵列。跨学科协同是深化课程思政建设的逻辑必然，亦是破解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困局的内在要求。厦门大学通过机制创新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深层耦合。一是构建多维协同育人体系。在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1+1”结对共建基础上，拓展跨学科教研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形成“学校统筹规划—学院主体推进—课程组落地实施”的三级联动协同架构。二是强化育人载体支撑。以联合备课、合作攻关、共建课程为抓手，着力打造涵盖示范公开课、典型教学案例、案例微课、教学研讨与研究报告在内的“五个一”建设成果，推动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有机融通。三是建立导向鲜明的成效评估机制。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人才培养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与学科发展、专业评估深度绑定，促使育人资源实现有效系统整合。

坚持分类施策，提升融合育人实效。相较于思政课鲜明的“显性教育”属性，课程思政更侧重于依托专业教学进程

实施的“隐性浸润”。其关键在于尊重不同学科门类的知识范式与思维特质，精准挖掘并有机融入各专业课程内蕴的思政教育资源。一方面，明确“融什么”的内容边界。厦门大学通过实施课程思政提质计划，系统梳理各专业课程的思政映射点与融入点，依据理工医地、艺术体育等学科类属差异，科学设定不同专业课程的价值引领目标与内容供给方案。另一方面，优化“怎么融”的方法路径。厦门大学借助不同学科的视角与方法论工具，在教学组织、方法运用与评价反馈各环节，将课程思政元素自然嵌入学生的学习任务与实践环节，确保党的创新理论高质量、系统化地浸润专业教学全过程，最终达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的同频共振。

驱动技术赋能，激发数智育人活力。当前，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的迭代演进正深刻重塑教育教学的底层逻辑与表现形态。通过数据驱动的学情精准画像、资源智能匹配与评价动态反馈，课程思政正加速从“千人一面”的规模化教育迈向“千人千面”的精准化育人新阶段。厦门大学以培养方案改革为牵引，以“RAISE”人工智能课程为核心载体，系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材建设、教师教学、学习评价与基础设施条件的全链条变革，着力构建覆盖教学全流程的“人工智能+”思政教育新生态。一方面，依托数智技术重塑教学环境与资源供给，为教师开展沉浸式、个性化思政教学提供技术支撑。另一方面，以技术革新驱动教学创新与评价改革，紧密对接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需求，以课程思政为

价值引领，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创新与课程思政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

三、善用“大思政课”，拓展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的场域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思政课不仅应该在课堂上讲，也应该在社会生活中来讲”，这一论断揭示了思想政治教育必须与现实紧密互动的本质规律。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构建多维立体的实践育人空间，绘制校内校外协同育人的“最大同心圆”，能够有效引导学生在感知中国大地的生动实践中验证理论真知、感悟思想伟力、坚定理想信念，完成从认知接受到情感认同再到行为践行的关键转化。

深耕在地资源，厚植实践育人沃土。本土资源承载着学生成长的地域文化记忆与集体情感认同，具有天然的亲近感与感召力。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拥有得天独厚的育人资源禀赋。厦门大学立足这一区位优势，牵头建设“行见八闽”大思政课研学实践圈。依托学校高水平学科与高层次人才优势，以翔安校区为支点、以科技创新为主线，设置十大研学模块；系统整合全省优质实践育人资源，按八大主题打造百余个“大思政课”实践研学点，形成“连点串线、连线成圈”的网络化实践育人格局。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专业引领作用，与周边地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建立常态化共建机制，

在师资共育、教学共研、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多层次深度合作，确保实践育人贯穿学生成长发展的全学段周期。

深化区域协作，延展协同育人版图。跨区域协作不仅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生动实践，更是“大思政课”突破地域局限、拓展育人视界的天然载体。厦门大学以深化区域协作为着力点，致力于构建更高能级的思政教育体系、更大格局的研学实践网络。一方面，深化闽宁协作，打造“山海情”育人范本。会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实施闽宁协作“大思政课山海情”行动计划，在课程共建、教学改革、师资交流等方面提升协作层级，每年举办主题研学夏令营，结合对口支援与定点帮扶工作，精心打造闽宁协作“行走的思政课堂”。另一方面，依托“追寻领袖足迹”系列社会实践，构建全国性实践育人网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孕育、发展与生动实践为逻辑脉络，组织师生寻访习近平总书记的工作、调研和考察足迹，通过场景式、沉浸式实地研学深学细悟，足迹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的160多个县市，有力推动了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的同向发力。

延伸海外课堂，拓宽全球育人视野。将“大思政课”的实践场域延伸至国际舞台，是培养具有全球胜任力时代新人的战略选择，也是引导青年在文明交流互鉴中坚定文化自信的必然路径。厦门大学立足“侨、台、特、海”区位优势与“海峡、海丝、海洋”办学特色，一方面，打造辐射东南亚的“海丝学堂”育人品牌。依托“嘉庚”号科考船这一“海上流动实验室”，在培养学生科研实践能力的同时，着力塑

造深厚的家国情怀与宽广的国际视野。另一方面，实施面向世界的“颀颀计划”。组织学生沿“一带一路”开展跨境文化交流与实地调研，切身感受该倡议从愿景变为现实的丰硕成果，在交流互鉴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让世界更全面、更真实地认知中国。

来源：《时事报告》2026年第6期